

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 6 次研商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	林靜蓉專員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部各相關單位研擬「教育部落實國家轉型教育行動綱領-各級學校教育、社會大眾溝通」之 112 年、113 年推動規劃及促轉基金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一、有關本次會議提請討論附件 2「行政院對執行轉型正義主責機關(構)業務聯繫與追蹤作業注意事項」中「轉型正義關鍵業務統計列表」，相關建議如下：

(一) 共通性統計：預算數和辦理業務人力，請學務司再洽行政院人權處確認經費來源區分、人力區別等部分。

(二) 主責機關(構)業務統計：

1. 教育資源相關統計：研發及蒐整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教案或刊物，請確認單位。

2. 教育綱領執行成效：

(1) 師資職前教育部分，請依師資司提供建議修正。

(2) 高中以下課程部分，因臺灣史為必修課程，又十二年國教課綱為議題融入難以統計，因此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未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列入關鍵績效指標量化數據。另建議可參考像 1-3-2 鼓勵各級學校與機構合作發展轉型正義重要素材等方案，就關鍵績效指標提供統計資料，請國教署參考。

(三) 請各相關單位對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再次檢視業務統計的表單名稱及單位，相互勾稽及增刪補正，提供學務司綜整回復。

二、有關本次會議提請討論各相關單位所填 112、113 年推動規劃，相關建議如下：

(一) 請各相關單位確認內容，再請學務司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級學校教育」面向格式調整表件，以為列管依據。

(二) 後續對於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級學校教育」之列管，量化資料配合「行政院對執行轉型正義主責機關(構)業務聯繫與追蹤作業注意事項」進行填報；質化資料配合行動綱領列管期程，每半年填報進度，全年度填報成果。

三、本部 113 年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獲配新臺幣(以下同)900 萬元，終身司需求 30 萬元、學務司需求 450 萬元、國教署需求 420 萬元，請配合申請時程提出年度業務計畫，供學務司綜整函報。另考量國教署有教材研發及多元活動推廣之規劃，請再盤點經費需求，若有不足請再提出需求。

四、後續本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運作相關建議如下：

(一) 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請權責單位進行 10 分鐘議題報告，同一議題所併列單位則依序報告，各相關單位可視需

要請專家學者或其他部會參與提供建議，並請於會前提供名單以利學務司函發會議通知。

(二) 召開會議月份、議題、報告單位如下：

月份	議題	報告單位	備註
3月	盤點轉型正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	國教院	
6月	轉型正義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	師藝司(師資培育、在職進修) 國教署(在職進修、輔導團) 國教院(校長主任儲訓)	
9月	1. 轉型正義教育教學資源平臺	學務司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含教材教案研發、充實網站內容)	國教署、國教院	
	3. 社區大學及圖書館促進社會多元參與	終身司	
12月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	綜規司 國教署 國教院	

案由二：為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擬於第二階段請增人力需求，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一、人事處提供意見，按行政院規劃，新增人力須配合為重大專案核定及業務穩定量等相關因素考量。現行本部核定計 62 科，增設有 62 科，已無成立專責科室之空餘，另人力增補應配合業務配置，補充數量應有相關業務數據評估為宜。

二、有關各部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承接轉型正義業務，本部係由學務司主政提報行政院請增第二階段人力需求，因尚須視行政院後續規劃，先請本部各相關單位評估，如有需求請提送學務司。另學務司所提成立專責科室，請該司自行評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